

新编 工业财务会计

刘丽军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前 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制定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两则”)，在“两则”的统驭下，又颁发了《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两制”)，并决定于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实施，是建国以来我国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它标志着我国财务会计制度从此走向标准化、规范化和国际化，是中国会计与国际会计、与市场经济接轨的重要里程碑。

随着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转换的日子临近以及实施，广大财会人员迫切需要有一本可供实际操作的指导用书，为了满足广大财会人员的这种要求，帮助其更快、更好地熟悉新的财务会计制度精神和内容，顺利地做好新制度下的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我们在中国总会计师研究会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新编工业财务会计》一书，旨在为广大财会人员学习、实施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考。

为了保证本书的权威性、准确性、通俗性和可操作性，我们约请了财政部工交司、会计司参加起草“两则”和“两制”的部分有关人员和长期从事财会工作，并参与过“两则”和“两制”讨论的同志共同编著，并严格按照新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精神和内容来编写。在写作过程中，力求突出制度法规解释，强调操作实用，例子深入浅出，内容全面翔实，同时兼顾理论，说理充分，不仅让财会人员“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是一本较好的具有可读性、准确性、权威性的会计读物。

我们认为，《新编工业财务会计》从总体上看，有以下几个特色：

1. 紧密结合新的财务会计制度。编写此书的人员大部分是财务会计制度的起草人员或参与过“两则”、“两制”讨论和修改工作的同志，在写作过程中，自始至终都与财政部新制度结合较紧密，从而保

证了内容上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权威性。

2. 理论与实践结合较密切。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具有丰富财会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写作、讨论和修改工作，从而使本书在理论和实践上结合较为紧密，因而保证了内容上的通俗性、可操作性和全面性。

3. 内容丰富完整。在内容上，我们除了就整个会计循环和会计要素进行阐述外，还对一些特殊的财务会计处理作了阐述，如外币业务和企业清算等重大财务会计课题，以使企业在今后遇到此类问题时，有参考借鉴的地方，因而保证了本书内容的丰富性、完整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研究会会长朱德惠高级会计师和华惠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钱万江高级会计师担任顾问。由鞍山钢铁公司刘好军同志担任主编，财政部工交司李洪辉硕士、任生俊硕士和福建省财政厅工交处王文甫处长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人员：刘好军（第一、二、四、五、六、七章）、李洪辉（第十六、十七、十八章）、王文甫（第三、二十章）、任生俊（第九、十、十四、十五章）、潘兴彪（第八、二十一章）、吴健敏（第十一、十二、十三、十九章）、黄宝新（第二十二章）。全书由刘好军、李洪辉、任生俊总纂，由刘好军审改、定稿。

尽管我们在写作过程中，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因学识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足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值此书出版之际，谨向热情支持本书写作工作的中国总会计师研究会，以及关心本书编辑、出版、印刷、发行工作的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好军
一九九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改革的主要内容.....	1
第二节 新旧会计制度的主要区别.....	8
第三节 新工业会计制度的特点及本书的体系	11
第二章 会计的基本概念	13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与会计准则	13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7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22
第四节 会计的基本要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32
第五节 会计的基本要素——收入、费用和利润.....	37
第六节 会计循环与会计等式	39
第三章 现金和银行存款	42
第一节 现 金	42
第二节 银行存款	48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56
第四章 短期投资	61
第一节 短期投资概述	61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65
第五章 应收款项——应收帐款	70
第一节 应收帐款概述	70
第二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71
第三节 坏帐准备及处理	73
第六章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其他	84
第一节 应收票据	84

第二节	应收票据贴现	88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项	92
第四节	预付帐款及待摊费用	95
第七章 存 货	98
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与计价	98
第二节	存货的入帐	100
第三节	存货日常收发的核算	109
第四节	委托加工物资	123
第五节	包装物	124
第六节	低值易耗品	131
第七节	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核算	135
第八节	存货盘盈、盘亏	139
第八章 长期投资	143
第一节	长期投资概述	143
第二节	长期投资——股票投资	147
第三节	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154
第四节	长期投资——其他投资	167
第五节	长期投资的其他问题	172
第九章 固定资产	17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基本要求	174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175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79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90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94
第六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204
第十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06
第一节	无形资产及其分类	206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11
第三节	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	218

第十一章 流动负债	221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221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223
第十二章 长期负债	233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233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236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	250
第一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50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55
第三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60
第十四章 成本和费用	264
第一节 成本费用核算的基本要求	264
第二节 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	270
第三节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276
第四节 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	289
第十五章 营业收入	300
第一节 营业收入核算的基本要求	300
第二节 营业收入的实现	301
第三节 产品销售的核算	302
第四节 其他销售的核算	312
第十六章 利润及其分配	316
第一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核算的基本要求	316
第二节 利润的核算	319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25
第十七章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33
第一节 财务报告的意义、作用和内容	333
第二节 财务报表编报的一般要求	335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337
第四节 损益表	350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表及附注	355
第十八章	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变动表	364
第一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性质和作用	364
第二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基础	366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结构	368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	371
第十九章	财务报表分析	377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分析概述	377
第二节	偿债能力分析	379
第三节	资金周转状况分析	381
第四节	盈利能力分析	383
第五节	负债能力分析	383
第二十章	外币业务	385
第一节	外币业务核算的基本要求	385
第二节	汇兑损益的确认及核算	387
第三节	调剂外汇的核算	394
第四节	外币业务发生时的汇兑差额在财务报表上的列示	399
第二十一章	企业清算与解散	400
第一节	企业清算概述	400
第二节	清算财产的范围及作价	404
第三节	清算费用和清算损益的核算	408
第二十二章	新旧财务制度与会计科目的衔接	416
第一节	新旧财务制度的衔接转换	416
第二节	新旧会计科目转换的具体要求及处理方法	420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改革的主要内容

随着《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会计事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可以说，这次财务会计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传统的财务管理模式和会计核算模式，不仅财务管理体制、各项财务政策和财务处理方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且具体到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核算内容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这一节中，我们将阐述财务会计的哪些内容发生了变化。综观整个财务会计改革，共有以下九个方面的内容发生了变化：

一、统一了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包括四个方面的统一，即统一全民、集体、私营和外商投资等不同所有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统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同组织形式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统一承包、租赁等不同经营形式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尽可能使我国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与国际惯例统一或衔接起来。这将有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的公平竞争，实现财务会计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二、建立了企业资本金制度

建立资本金制度是我国资金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长期以来，由于我国没有建立资本金制度，一些处理办法没法体现资本的保全和完整。如，按现行规定，企业提取折旧，要冲减原有投资，建立的折旧基金还要上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企业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转让以及企业库存物资因国家统一调价而发生的价差，都要相应增

减有关资金，使投资者投入资金在周转和循环中不能保全，损害了投资者权益。因此建立资本金制度，确保资本金的保全和完整，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建立资本金制度，需要对我国现行的一些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改革。一是企业盘盈或出售固定资产的净收入，企业报废、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净损失，不再增减资金，直接列为企业营业外收支；二是企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再冲减资金，直接列入成本费用，并对企业计提折旧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三是企业库存材料物资因国家调整调拨价格而产生的价差不再增减有关资金，按其实际购建成本入帐，直接体现损益；四是企业收回对外投资与投资时帐面价值差额不再调整有关资金，计入投资损益；五是企业产权变动或对外投资的资产，经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与原帐面净值的差额也不再调整有关资金，除出售等实现交易行为的，计入企业损益外，均作为资本公积金处理，充分体现资本金保全和完整的原则，确保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为了赋予企业资金运用自主权，有利于企业灵活有效地使用资金，取消专用基金专户存储的办法，并允许企业统筹运用资金，促进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资本金制度不仅需要对现行国有企业的财务会计规定进行改革，而且需要对投资体制进行配套改革，并明确现行国有企业资本金的界定办法。对新建国有企业，为了体现国家所有的性质，国家应当投入一定数量的资本金，这在客观上要求把现行的“拨改贷”办法改为“贷改拨”办法，即恢复国家作为国有企业投资主体的地位。这个问题由于涉及投资体制改革和有关部门的职能调整，比较复杂，要充分协调解决，但从建立资本金制度的要求看，这一改革势在必行。

三、改革了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既是财务会计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节宏观经济的一个重要杠杆。我国1985年发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由综合折旧改为分类折旧，适当提高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对促进企业技术进步起

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实行分类折旧的基础上，“七五”期间国家对机械行业 1068 户重点骨干企业产品生产线上在用机器设备的折旧加速了 30%，1991 年又对部分大中型工业生产企业生产线上在用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加速 10—30%，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技术进步的步伐加快，现行折旧水平和折旧政策与科技进步的要求仍有较大的差距，已逐渐暴露出比较明显的滞后性、局限性和不适应性。

为此，这次财务会计改革从 6 个方面进行了改革：(1)改革固定资产折旧办法，允许企业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快速折旧；(2)改进固定资产折旧分类，简化了分类办法。由原来 29 类 433 项简化为 20 多大类；(3)提高了折旧水平，制定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弹性区间，国家允许在原折旧年限基础上平均缩短 20—30%；(4)改变计提折旧的帐务处理办法，取消专户存储。规定企业计提折旧不得冲减资本金，并免交“两金”，不再建立更新改造资金帐户专户存储；(5)取消提取大修理基金办法，修理费用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对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或者一次性支出数额较大的，可采取预提或者分期摊销的办法；(6)终止执行部分大中型企业正在试行的加速折旧办法。

四、改革了企业成本管理制度，实行制造成本核算办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现行的一些成本管理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情况的变化。目前企业普遍存在的盈亏不实、乱挤成本等问题与现行成本管理不尽完善有较大的关系，这也客观要求对企业成本管理制度进行改革。

(一)改全部成本法为制造成本法。制造成本法是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方法，其特点是把企业全部成本费用划分为制造成本和当期费用两大类。制造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产品成本计算到制造成本为止；企业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不再摊入产品成本，作为当期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实行制造成本法是成本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虽然在改革当年对企业财政均有一定影响，但这项改革具有多方面的好处。它有助于企业

生产经营预测和决策，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潜亏的问题，正确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此外，实行制造成本法还可以简化一些不必要的工作量，免除成本项目还原和费用分摊之苦，有利于加强定额管理等各项基础工作。

(二)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除国有金融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外，其他企业均不允许提取坏帐准备金，发生的坏帐损失直接在成本中一次核销。由于没有普遍实行坏帐准备金制度，加上实行承包制，不少企业为了完成承包任务，不愿意处理坏帐，以致造成大量的坏帐损失长期得不到处理，企业盈亏不实。为此，这次财务会计改革规定将对企业普遍实行坏帐准备金制度，允许企业按照应收帐款余额的3—5%，提取坏帐准备金，以强化企业的风险意识，分散企业的经营风险。企业实行坏帐准备金以后，每年应在年度终了，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和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坏帐准备金，计入当期费用。每年发生的坏帐损失，要冲减坏帐准备。期末坏帐准备金与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高于或低于规定的比例要进行调整，冲回多提或补提少提的坏帐准备金。如企业收回已确认的坏帐，则冲减管理费用。

(三)完善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办法。按现行成本管理制度规定，企业低值易耗品实行一次摊销、分期摊销、“五五”摊销三种办法，从企业实际执行的情况看，为了减少工作量，大部分企业一般只实行一种方法，已突破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限制，特别是“五五”摊销法在实际工作中已暴露出了不少问题。一般说来，企业领用时摊销一半，均能够及时入帐，但报废时摊销一半，由于企业使用单位与财务会计部门脱节，往往出现低值易耗品已经报废，还有一半没有摊销的情况，帐物不实，增大了管理的难度。为了规范低值易耗品摊销办法，简化核算手续，扩大企业自主权，新的财务制度取消“五五”摊销法，同时允许企业自主选择确定低值易耗品摊销办法。

此外，这次成本管理制度改革还理顺了企业技术开发费的列支渠道，对企业成本费用开支范围进行了一些调整，如劳动保险费计入

成本费用、企业奖金支出逐步纳入成本管理等，同时还对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试点企业的成本核算进行了完善，统一按含税成本核算，以确保企业成本的真实可比。

五、规范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一)推行税利分流改革试点。现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在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等方面的确有积极作用，目前仍在实践中完善，但承包制也存在明显的弊端。如果说利改税混淆了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和所有者两种不同职能，缺乏理论根据，那么承包制则是从利改税这个极端走向了“税改利”这个极端，同样缺乏理论根据。不仅如此，承包制在承包基数确定上缺乏科学依据，在讨价还价中强化了企业对行政部门的依赖关系，导致企业短期行为，不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也不符合商品经济平等竞争法则。同时承包制是对现有经济结构的承认，在产业结构不合理的情况下，会给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增大难度。从国际惯例来看，实行所得税制度是世界各国都采用的办法，从这个意义上讲，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按资分红的改革也是向国际惯例靠拢。这次改革在理顺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方面明确规定了企业推行税利分流的改革进一步扩大试点。

(二)逐步取消税前还贷和单项留利办法以及税后留利上交“两金”。现行利润分配制度除所得税实行承包的问题外，还有一个分配秩序混乱的问题。一方面企业税前利润可以用于归还投资贷款，国家替企业承担还贷责任，而且企业还可以在税前利润中提取名目繁多的单项留利；另一方面由于财政困难、财力分散，为了确保重点建设投资和平衡预算，对企业留用利润等自有资金征收“两金”。这种税前让、税后补的分配政策，不仅不规范，也不合理。因此，这次改革在推行税利分流的基础上决定逐步取消税前还贷和单项留利办法以及税后留利上交“两金”。

(三)规范了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秩序。企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税后利润分配国家将不再直接干预，但仍需对其分配秩序从法规制度上予以规范。根据国际惯例和整个财务会计改革的要求，企业税后利

润分配秩序依次为被没收财物损失、违反税法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以及用于中国境内的公益金、救济性以外的捐赠款，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为了促进企业的发展，企业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完，不得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在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前，企业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六、改变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平衡公式

会计平衡公式是设计会计制度和运用有关会计核算方法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在过去高度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下，企业的产权关系很单一，资金主要由国家以无偿或有偿的形式拨付，银行信贷比重不大，商业信用也受到限制，因而，企业对负债的观念不强，会计上往往只从资金来源的角度进行核算，而没有严格区分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界限，这就决定了我国会计所用的会计平衡一直是“资金占用=资金来源”。随着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筹措和使用资金具有自主权，企业产权关系就不能再笼统地从资金来源角度进行核算，而应就不同的产品分别核算。其中最根本的一点，就是必须严格区分“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界限。为此，会计准则改革了长期使用的“资金占用=资金来源”的会计平衡公式，借鉴国际惯例，采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平衡公式。这一改变不仅有利于在会计核算上明确区分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使会计报表反映出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而且有利于会计核算为企业外部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适用的会计信息，满足有关各方面了解企业产权结构和偿债能力的需要，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集中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尽管现行会计制度在“总则”中提出了一些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但在内容上不完整、不系统，不同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也不完全统一。会计准则第一次集中、全面、系统地提出了真实性、相关性、统一性、一致性、及时性、明晰性、重要性、权责发生制、配比、谨慎、按实际成本核算、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等 12 条会计核算的一般

原则,这对于统一和协调各行各业的会计核算,提高各行各业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具有重要作用。

八、在会计政策的选择上,允许企业采用谨慎原则

为了体现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要求,提高企业应付风险的能力和增强企业后劲,会计准则借鉴国际惯例,规定企业可以依据谨慎原则的要求,在会计上合理预计和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过去会计制度中没有规定或不允许企业采用的方法,今后将允许企业采用。主要有(1)允许企业提取坏帐准备。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对应收帐款可以按规定的方法和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当实际发生坏帐损失时,用已提的坏帐准备予以冲减;(2)允许企业采取后进先出法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所谓后进先出法,是以“后入库的存货先发出”这一假定为前提,实际上是针对物价上涨情况所提出来的,即当存货的市价上涨时,先按当期最后收进存货的价格对发出存货计价,当发出存货的数量超过最后收进那批存货的数量时,超过部分依次按前一批存货的价格进行计价,这样就能使发出存货的成本接近于现行成本,从而有利于现行成本与现行收入相配比;(3)允许企业按规定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长期以来,我国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统一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工作量法。这两种方法为计提折旧的最基本方法,对于企业的某些固定资产来讲,由于受科学技术进步、无形损耗加大等特殊原因的影响,客观上需要加快更新速度时,如果仍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就无法满足需求了。考虑到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固定资产更新周期缩短和无形损耗增大等因素,会计准则允许企业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以加快企业固定资产价值的回收,满足固定资产加快更新的资金需要,刺激技术进步。

九、采用国际通用报表体系,使财务会计信息成为国际通用商业语言

针对长期以来财务会计报表同行业和部门在报表种类、格式、项目分类和指标口径等方面不一致的弊端,这次财务会计改革对全国

范围内的企业会计报表作了统一规定,这对于满足国家宏观管理和建立全国会计信息中心的要求具有重要作用。

在会计报表体系的具体构成上,会计准则规定了企业必须编制和对外报送的三种主要会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这样的会计报表体系不仅大大改变了传统会计报表体系种类过多、主次不分的缺点,突出了基本报表的地位,而且与国际通行的财务会计报表体系也是一致的,从而有利于提供符合国际惯例的会计信息,同时,简化后的财务会计报表,既减轻了财会人员的负担,也加速了财务会计信息处理电算化的进程。

以上几方面是这次财务会计改革的重点,实际上,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在许多方面都有重大突破,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进行详细介绍。

第二节 新旧会计制度的主要区别

与现行会计制度相比较,新的会计制度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差别:

一、新会计制度的行业划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改革,财政部总的要求是精简、统一,要尽量减少合并原有的行业制度,同时对一些特殊的行业允许保留其特点。从大行业的概念来说,新行业会计制度与新财务制度基本上是对应的。如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不分所有制和部门,包括了原国有工业、集体工业、商办工业、农办工业等,凡是制造业、加工业、或生产某种产品的独立法人、独立核算企业,都执行该制度。

二、新会计制度的体例

新的行业会计制度在吸收过去各种制度体例长处的基础上,考虑这次改革行业会计制度的前提是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来统一和规范,对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要素的确认、

计量,会计基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会计报告的原则要求等,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都有比较统一、规范的规定,因此,新的行业会计制度就没有必要对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要素、会计报告的一些基本会计政策、会计方法再分别作出规定,也就是说没有必要再单独制定分行业的“总制度”。所以,在确定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时,都不再重复《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只是按照准则的规定,为贯彻准则和便于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对会计科目的使用和会计报表的编制,进行了具体详细地说明。

(一)总说明。主要对会计制度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管理权限、使用会计科目的具体要求,会计报表的报送范围、报送日期,以及会计制度的解释权、修订权、实施日期等,作出了原则规定。

(二)会计科目。主要对会计科目的分类、编号、名称等统一进行了规定,其中,主要内容是对会计科目使用进行比较详细地说明。

(三)会计报表。具体规定了企业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其中,主要是对如何编制统一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详细地说明。

(四)附录。主要对会计事项和会计分录进行举例。它虽不属于会计制度本身应该有的内容,但为了便于广大会计人员学习掌握会计制度,仍然按照以往的惯例,也把附录和主要制度放在一起,便于财会人员参考。

三、会计科目设计

(一)会计科目的分类

新的会计制度按照建立资本金制度的原则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基础等式的要求,根据企业的需要和资金运动的特点,不同行业有不同的分类。现以工业企业为例,将会计科目的分类简述如下:

1. 资产类会计科目。主要是根据资产的一般分类和资金的流动性,将资产类会计科目分为流动资产类、长期资产类、固定资产类、无形资产类、递延资产类和其他资产类会计科目。资产类会计科目,工业设有 27 个。

2. 负债类会计科目。它是根据债务的期限长短和负债的构成,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类会计科目一般有:短期借款、应付帐款、预付帐款、应付工资、应付利润、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长期负债类会计科目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科目。

3. 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包括资本类、公积类和未分配利润类三部分。资本类科目包括“实收资本”科目和“上级拨入资金”;公积类会计科目包括“资本公积”科目和“盈余公积”科目,未分配利润类科目包括“本年利润”科目和“利润分配”科目。

4. 成本费用类会计科目。这一类科目具有较强的行业特点,各行业制度之间差别较大。工业企业、施工企业都有成本类会计科目,但具体业务会计科目的名称、种类都不相同。

5. 损益类会计科目。是根据企业经营损益形成的内容来划分。

在新工业会计制度中,对以上各类会计科目一般都只规定一级科目,对于二级科目,只讲设置的原则,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不直接规定明细科目。新工业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共 60 个,比原来工业会计制度的 67 个科目有所减少。

(二)会计科目分类的原则

由于会计科目的设置的科学性直接影响会计报表的内容和向外提供的会计信息,因此,在制定新会计制度中,对会计科目的设置,一般只掌握以下几个原则:

1. 强调会计科目的统一、科学和规范。不管哪一行业,凡经济业务相同,会计处理方法相同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的名称、核算说明、文字表述等,应尽量统一。

2. 要求涉及财务会计政策的内容,以及一些基本概念、定义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一致。

3. 对科目使用说明尽量做到简炼,凡属准则规定的内容做到不重复、少重复,属于财务规定的内容,包括一些具体标准比例等,以及管理会计上的内容等原则上不写。